

泉州市总工会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举办 2025 年泉州市口腔医疗行业 职工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健局，泉州开发区工委会、社会事业局，泉州台商投资区总工会、民生保障局，市总工会直属工委：

为提高我市口腔医疗行业职工技术水平，增进行业内技术交流，推动口腔医学智能化转型，根据 2025 年我市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总体安排，泉州市总工会、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决定联合举办泉州市口腔医疗行业职工技能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组织机构

本次竞赛由泉州市总工会、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泉州市卫健委主办，丰泽区总工会、丰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丰泽区卫生健康局、泉州市牙医师协会、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学校工会委员会、泉州市口腔医学会承办，相关部门领导和工作人员组成本次竞赛活动组委会（成员名单见附件1），成立办公室，设在丰泽区总工会劳动部，负责竞赛的日常组织工作。

二、竞赛项目

口腔数字化扫描技术

三、竞赛时间地点

（一）时间：2025年8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地点：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初赛）、泉州滨海大酒店（决赛）

四、参赛对象及报名办法

具备口腔执业医师资格（助理及以上），在泉州市各医疗机构注册，从事口腔医疗工作的职工均可报名参加。以各县（市、区）总工会为参赛单位组队，每队不超过3人。

各参赛单位将选手报名表（附件3）汇总后并附选手身份证扫描件及2寸照片于2025年8月15日前报送竞赛组委会。联系人：柳清雅，电话：13599999836，电子邮箱：1608420029@qq.com。

五、竞赛标准和方法

竞赛采取理论知识考试（30%）+口内实操（70%）的方式进行，试题由组委会组织专家制定，按竞赛标准评审，个人名次按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排列，若出现得分相同，实操分靠前的选手名次排在前面。竞赛具体实施方案见附件2。

六、竞赛奖励

（一）个人奖励：本次竞赛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由竞赛组委会颁发证书，并给予相应的奖励。

1. 获得竞赛总分第1名的选手，符合条件的，按程序向泉州

市总工会申请“泉州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竞赛总分第2、3名的选手，由泉州市总工会授予“泉州市金牌工人（职工）”。

2. 获得竞赛总分第1名的选手，按程序向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授予“泉州市技术能手”。

（二）集体奖励：本次竞赛组织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由竞赛组委会颁发“优秀组织奖”。

- 附件：1. 2025年泉州市口腔医疗行业职工技能竞赛组织机构成员名单
2. 2025年泉州市口腔医疗行业职工技能竞赛实施方案
3. 选手报名表



2025年7月28日

附件 1

2025 年泉州市口腔医疗行业职工技能竞赛 组织机构成员名单

一、组委会

主 任：韩卫华 泉州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副主任：陈坤生 泉州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郑 强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王家春 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
泉州市第一医院党委书记
杨华民 丰泽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区总工会主席
委 员：谢显能 泉州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部长
杨志建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科长
黄芷静 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科副科长
林 菱 泉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主任
杨式链 丰泽区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曾 颖 丰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魏映钦 丰泽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二、组委会办公室

主 任：杨式链（兼）
副主任：田 娟 泉州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三级主任科员
郭瑞雯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副科长
郭纯纯 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科四级主任科员
施海宏 丰泽区总工会一级主任科员

许开兴	丰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级主任科员
郭向川	丰泽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丘东海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口腔学院院长
王炳贤	泉州市牙医师协会会长
苏江凌	泉州市口腔医学会会长
成 员：李鸿瑜	丰泽区总工会维权保障部专干
曾华林	丰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培训股股长
张荣甲	丰泽区卫生健康局医政医管股负责人

附件 2

2025 年泉州市口腔医疗行业职工技能竞赛 实施方案

一、竞赛项目及时间安排

(一) 项目名称: 口腔数字化扫描技术

(二) 竞赛时间: 2025 年 8 月 (以组委会最终通知为准)

二、竞赛形式与内容

竞赛为个人赛, 由理论知识考试和口内实操两部分组成。

(一) 理论知识考试

采取闭卷上机考试形式, 时间 60 分钟, 满分 100 分。试题为单选题和多选题。

(二) 口内实操

按照口内数字化扫描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完成口内/牙模操作的全流程。操作时间 10 分钟。

三、竞赛评分标准

(一) 评分原则

本次比赛邀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判委员会, 遵从“公平、公正、公开、科学、规范”的原则, 按参赛选手最终得分高低, 确定奖项归属。

(二) 评分方法

1. 分别计算理论知识考试和口内实操得分, 汇总得出总分。

2. 理论知识考试占总分的 30%, 口内实操占总分的 70%。当多位参赛选手总分相同时, 以口扫软件操作时间短者为先。

(三) 口内实操评分标准

内容		分值	得分
建单	顺利完成建单，信息完整	1	
院感防控	戴手套、口罩	1	
	打开一次性器械盒、给模特戴上围巾	1	
	口扫头卡瓦布擦拭消毒	3	
扫描帧数	上颌 小于 300 帧得分 10 分 300-400 帧 得 8 分 400-600 帧得 4 分 大于 600 帧不得分	10	
	下颌 小于 300 帧得分 10 分 300-400 帧 得 8 分 400-600 帧得 4 分 大于 600 帧不得分	10	
	咬合 1 小于 30 帧得 6 分 30-50 帧得 4 分 大于 50 帧得 2 分	6	
	咬合 2 小于 30 帧得 6 分 30-50 帧得 4 分 大于 50 帧得 2 分	6	
扫描时间	小于 3' 满分 20 分，每增加 10 分钟扣 2 分（如 3' -3' 10" 为 18 分），扣完为止	20	
功能使用	开启 ai 功能，唤起体感操作查看数据完整性	3	
数据完整	数据空洞（数据优化后），每增加一处扣 3 分	9	
	牙龈量不够（数据优化后至少 1mm），每增加一处扣 3 分	9	
医患沟通	态度和蔼，语言表达通畅	5	
	病因情况描述清晰易懂	8	
	治疗方案沟通	8	
总分		100	

五、竞赛纪律

(一) 理论知识考试

1. 参赛选手需持本人身份证提前 20 分钟到达考场，并按赛场抽签的座位就座，将身份证放在课桌左上角，以便查对。

2. 竞赛开始 10 分钟后，参赛选手不得进入考场；竞赛开始

30 分钟后，参赛选手才能交卷退场，退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

3. 不准携带任何通讯工具、书籍、资料等物品进入考场。

4. 参赛选手在现场需保持安静，自觉遵守赛场纪律。不得吸烟、喧哗、交头接耳、左顾右盼，不准打手势做暗号、偷看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交换试卷、递稿纸等。

5. 竞赛结束前 15 分钟，工作人员提醒竞赛即将结束；当宣布竞赛结束后，参赛选手须立即停止答题，将试卷倒扣在桌上，待工作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场。赛场所发任何材料不得带出现场。

（二）口内实操

1. 参赛选手须提前 20 分钟到达赛场，按抽签号进入赛区。

2. 参赛选手迟到 10 分钟及以上的，按自动弃权处理。

3. 竞赛过程中，如遇设备故障，选手应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由工作人员安排设备的维修或更换，耗费时间不计入比赛时间。

4. 参赛选手提交竞赛结果后，须等待工作人员检查结束后方可离开赛场。

5. 参赛选手禁止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进入赛场，一经发现按作弊处理。

（三）其他

1. 在比赛时段，参赛选手如出现扰乱赛场秩序、干扰裁判和监考正常工作、有作弊行为的，取消比赛资格。

2. 参赛选手不得在试卷上标注含有本参赛队及选手信息的记号，如有发现，取消奖项评比资格。

3. 如对评分有异议者，可在结果公布后 24 小时内向竞赛仲裁组书面申诉。

附件 3

竞赛报名表

所属县（市、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2 寸免冠 正面）
职称		从业年限		毕业院校		
身份证号码			医师资格证号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通讯住址			
个人从 业简介						
所在单位 意见	(盖章) 2025 年 月 日		县（市、区）工 会意见		(盖章) 2025 年 月 日	
竞赛组委会 意见	(盖章) 2025 年 月 日					

备注：电子照片需与提交的纸质照片一致。报名表提供电子扫描版，原件于比赛当日提交组委会，文件命名方式：竞赛报名表——某某某；身份证扫描件——某某某；2 寸照片——某某某。

泉州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8 日印发
